#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

### 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

**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** | | |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 號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系所班級** |  |
| **連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
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 | | |
| **緊急紓困助學金**  **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，家庭經濟因疫情影響，補助緊急紓困助學金。**  所需文件：  □學生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□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共3人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清單與財產所得清單  (已婚者提供配偶前一年度資料)。  □註冊繳費單影本或學生證正反影本加蓋註冊章。  □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□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說明(如附件)；  得檢附下列佐證證明：  □1.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 □2.公司開立之非自願離職證明  □3.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津貼證明文件  □4.勞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 明文件  □5.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□6.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說明** | | | |
| **請依受疫情影響狀況，就下列情形自行選擇，並據實說明：**   *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讀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領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金。 *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 | | | |
| 已取得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(例如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 證明文件、非自願離職證明等文件)，免自述說明 | | | |
| **切結** | | | |
| **□本人未領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金**  **□以上個人自述說明或所附證明文件若有造假、虛偽不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**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110 年 月 日** |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**

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| 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
| **申請人資訊** | | | | |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| **學校全稱** |  |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**系所及年級** | 系/所 年級 | |
| **學號** |  | | **學制** | 日間學制 進修學制 | |
| **手機電話** |  | | **班別** | 學士 碩士 博士 |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| | | |
| **申請經歷** | 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 初次申請租金補貼  ※如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時，檢視以往資料，是否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。 | | **申請資格** | ****本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者 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宅於校外，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金，每月1,200-1,800元，一次核發3個月。 | |
| **租賃資訊** | | | | | |
| **租賃起期**  **租賃迄期**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**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**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 |
| **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** | 元  坪數 | | **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** | 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| |
| **租賃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租賃地**  **所在縣市** | 臺北市 新北市 桃園市 臺中市 臺南市 高雄市  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 金門縣、連江縣 | | | | |
| **入款帳戶** | 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| **家長簽名** | ※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| |
| **注意事項:**  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頁，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** | | | | | |
| □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  1.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自行提出，限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，家庭經濟因疫情影響。  2.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  □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  1.符合本人或家庭疫情影響者學生。  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109-2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  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 4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  □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  1.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  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3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  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  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  □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  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  2.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  3.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  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  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  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  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  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  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  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  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  □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  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 身 分 證 字 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校外租屋安全須知** | | | | | |
|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. 滅火器功能正常 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 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 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核結果**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實際情形** | | **審核結果** | | **備註事項** |
| **學生**  **租賃地**  **所在縣市** | 臺北市 新北市 桃園市  臺中市 臺南市 高雄市  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  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  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 南投縣、臺東縣  金門縣、連江縣 | | 符合 | 不符合 | **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** 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|
| **申請文件** | 申請書填寫齊全 | | 符合 | 不符合 |  |
| 租賃契約及存摺封面影本 | | 符合 | 不符合 | 審核原則請詳見Q&A  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| | 符合 | 不符合 | 審核原則請詳見Q&A  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  2.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  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 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 4.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  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 | | 符合 | 不符合 |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 性肺炎衝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審核 |
| **核定說明** | 1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高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低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 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 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**= (**每月補貼金額X 合計補貼月數) **―** 溢領補貼金額。 | | | | |
| **總計補貼金額** | **(**每月補貼金額\_\_\_\_\_\_元 **X** 合計補貼月數\_\_\_個月**) ―** 溢領補貼金額\_\_\_\_\_元，  **總計補貼金額**\_\_\_\_\_\_\_**元。** | | | | |
| **承辦人**  **簽章** |  | **單位主管**  **簽章** | |  | |